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關於聘任總經理的公告

茲提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日關於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辭任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長周杰先生（「周先生」）自2021年9月2日起代為履行總經理職責，直至聘任新任總經理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董事長提名，李軍先生（「李先生」）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長周先生於同日起不再代為履行總經理職責。

李先生的簡歷如下：

李先生，1969年生，工商管理碩士，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2021年9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自1992年7月至2001年2月在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先後擔任國外業務部進口科科員、副科長、科長，運輸險部出口科科長，進出口業務一科科長；自2001年3月至2003年1月在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辦公室秘書科科長，浦東支公司副經理（主持工作）、黨支部副書記、書記；自2003年1月至2014年5月在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工作，先後擔任機構處幹部、主任科員，機構二處副處長，金融機構二處處長，地方金融管理處處長，其間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委會擔任副秘書長（掛職）；自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擔任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委會副秘書長；自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副主任；自2018年11月至2021年8月擔任上海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副局長、上海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長。李先生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上海市金融學會副會長。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李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李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李先生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薪酬及績效考核管理的相關制度確定。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1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